

证券代码：000995

证券简称：\*ST皇台

公告编号：2018-99

##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8年9月27日，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代理律师转发至公司的由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做出的对3名自然人投资者诉本公司“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”的三份二审民事判决书（其中第二批诉讼股民1人，第三批诉讼股民2人）。

### 一、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

有关本案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18年6月15日、2018年1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54）、《关于收到民事起诉状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4）。

### 二、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

#### 1、当事人

被上诉人（原审原告）：孙陈妍、吴静及陈莲萍

| 当事人 | 一审判决金额     | 一审案件受理费  | 二审案件受理费  | 备 注     |
|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|
| 孙陈妍 | 34,893.26  | 672.00   | 672.00   | 第二批诉讼股民 |
| 吴 静 | 100,300.00 | 2,231.00 | 2,306.00 | 第三批诉讼股民 |
| 陈莲萍 | 312,624.00 | 5,989.00 | 5,989.00 | 第三批诉讼股民 |
| 合 计 | 447,817.26 | 8,892.00 | 8,967.00 |         |

上诉人（原审被告）：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甘肃省武威市西关

街新建路55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胡振平，本公司董事长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邹世语，甘肃金城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蔡文龙，甘肃金城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。

## 2、案由

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

## 3、上诉人（原审被告）提出的上诉请求

公司因不服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7）甘01民初950号、（2018）甘01民初149号、（2018）甘01民初152号民事判决，向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，上诉请求如下：

- （1）撤销一审判决，改判驳回孙陈妍、吴静及陈莲萍全部诉讼请求；
- （2）依法判令孙陈妍、吴静及陈莲萍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。

## 三、判决情况

法院认为，公司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，应予驳回；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，适用法律正确，应予维持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- 1、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；
- 2、孙陈妍、吴静及陈莲萍二审案件受理费分别是：672.00元、2,306.00元及5,989.00元，共计8,967.00元，由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负担。

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## 四、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说明

本公司（包括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在内）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

仲裁事项。

## 五、本次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对于第二批11名投资者的诉讼，公司已在2017年年报中计提预计负债1,155,964.55元（包含本次判决的孙陈妍）；对于第三批14名投资者的诉讼，公司已在2017年年报中计提预计负债3,094,840.68元（包含本次判决的吴静及陈莲萍）。公司已将该3名投资者诉讼案件一审受理费共计8,892.00元，计入2018年半年度管理费用，详见2018年6月15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。本次3名投资者诉讼案件二审受理费共计8,967.00元，将计入当期管理费用，由此，本次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为8,967.00元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此案后续进展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

1、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（2018）甘民终512号、（2018）甘民终509号、（2018）甘民终510号《民事判决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9月28日